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春暉志工」組織管理規定

115 年 8 月 10 日新北教安字第 1151560050 號函

一、依據：

- (一)內政部 103 年 6 月 18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300093381 號令「志願服務法」。
- (二)教育部 107 年 8 月 24 日臺教學(五)字第 1070133735B 號令「教育部春暉志工服務實施要點」。

二、組織：

- (一)本市春暉志工隊應置隊長 1 人，副隊長 1 人，由志工互推選之，任期為二年，得連選連任一次。
- (二)本市因幅員廣大，涵蓋九大教育分區計 29 個行政區，為有效管理及運用本市春暉志工，各教育分區置組長 1 人，由各分區志工互推選之，任期為二年。
- (三)志工運用單位負監督之責，並給予必要行政支援。

三、幹部職責：

- (一)隊長：承志工運用單位交付之任務，落實本局交辦之各項任務，全盤統籌隊務運作與工作分配，並負責臨時交辦事項之人力調配與指揮。
- (二)副隊長：襄助隊長推動各項隊務，並協助團隊內部溝通與協調。
- (三)教育分區組長：擔任轄區內春暉志工與各志工運用單位間業務之推進，負責連絡之責。

四、管理：

- (一)春暉志工須完成基礎及特殊教育訓練，始可聘任。
- (二)春暉志工為無給職，任期一年，期滿得續任。
- (三)春暉志工應遵守之事項：
 - 1. 遵守志工運用單位訂定之規章。
 - 2. 參與志工運用單位舉辦之各項教育訓練及相關會議。
 - 3. 妥善使用及保管志願服務相關資料(如志願服務紀錄冊)。
 - 4. 服務個案時，應尊重個案之權利。
 - 5. 對於交付之相關業務，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並應保守因執行業務所知悉之秘密，以維護保護個案之名譽，並簽結「保密切結書」，以確保個案資料無外洩之虞。
 - 6. 參與各項春暉工作服務或宣導均需完成人員簽到及簽退，並詳實記錄服務時數交由志工運用單位統一登錄系統。
 - 7. 未經志工運用單位同意，不得接辦任何有報酬之服務工作。
- (四)服務工作內涵：

1. 協助辦理多元創意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教育宣導相關工作。
2. 協助實施特定人員尿液篩檢相關工作。
3. 協助春暉個案、特定人員及高關懷學生陪伴、支持相關事宜。
4. 協助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諮詢服務團相關事宜。
5. 其他有關防制學生藥物濫用之服務事宜。

(五)服務注意事項：

1. 從事志願服務工作時，應符合性別平等相關法令規定；另如涉及學生個案資料，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辦理，避免學生個人資料外洩。
2. 不得向受服務、認輔之個案及其家屬，收取任何報酬。
3. 對於因服務而取得或獲知之訊息，應予保密。
4. 接受服務工作派遣後，不遲到、早退；無法出勤時，應提前三天通知志工運用單位。
5. 參加服務工作應穿著合宜服裝，服務期間內不得吸菸、飲酒、嚼檳榔或其他有違公序良善之行為。
6. 服務期間如發生突發事件，須立即回報志工運用單位協處。
7. 所屬春暉志工均應遵守志願服務法之志工倫理守則。
8. 積極參與志工運用單位各項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工作及入校設攤宣導活動，以增進團隊向心及工作成效。

五、考核與資格撤銷：

- (一)為激勵春暉志工之服務熱忱及榮譽心，凡春暉志工服務成效優良者，由志工運用單位依據教育部年度績優春暉志工表揚計畫辦理推薦事宜。
- (二)對於服務成績良好之春暉志工，因升學、進修、就業或其他原因需志願服務績效證明者，得發給服務績效證明書。
- (三)經查核下列事項具實情者，經幹部開會考核具實情者，並完成考核紀錄表(如附件一)簽署，志工運用單位得依會議結果隨時解聘、停聘或作為下一年度續聘之參考：
 1. 春暉志工未積極參與志工運用單位所舉辦之各項會議、宣導活動、輔導訪視及違反應遵守事項、影響團隊榮譽，或其他事由不能配合團體行動及執行職務者等不適任情況。
 2. 經審酌志工健康、觀念、配合度及執行力等無法提供適切服務者。
 3. 年度服務時數未達 20 小時者。

六、志工甄選遴聘：

- (一)每年度依計畫廣納具有志願服務熱忱之熱心人士，由志工運用單位安排訓練課程實施人員培訓，完訓後編入本市春暉志工隊，參與本市各級學校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服務工作。

(二)如因個人因素無法繼續擔任本市春暉志工，應填具切結書(如附件二)並繳回志願服務相關資料及物品後，完成離隊程序。

六、本規定如有未盡事宜，另予補充之。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春暉志工團成員考核紀錄表

(考核期間： 年 月 日至 月 日)

所屬分區		姓名					
考核期間 服務項目							
考核項目	考核內容(5 分最高；1 分最低)	考核紀錄等級 (總分未滿 10 分檢討汰除)					
		5 分	4 分	3 分	2 分	1 分	
工作知能	嫻熟志工相關專業知識，且具有服務需要之基本溝通陪伴關懷能力，並能充分運用，不造成學生或家長反感。						
服務態度	負責盡職，自動自發，積極辦理服務。發揮團隊精神，對於工作與職務調整，及與他人協調合作，能優先考量組織目標之達成。						
品德操守	敦厚謙和，謹慎懇摯，廉潔自持，無驕恣貪惰，奢侈放蕩，冶遊賭博，吸食毒品，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						
個 人 重 大 具 體 優 劣 事 蹟							
面 談 紀 錄							
組長綜合考評及具體建議事項（請簽章）		副隊長綜合考評及具體建議事項（請簽章）					
☐ 經考核，建議續聘。 ☐ 經考核，不予續聘。 ☐ 其他表述意見：		☐ 經考核，建議續聘。 ☐ 經考核，不予續聘。 ☐ 其他表述意見：					
隊長綜合考評及具體建議事項（請簽章）		運用單位綜合考評及具體建議事項（請簽章）					
☐ 經考核，建議續聘。 ☐ 經考核，不予續聘。 ☐ 其他表述意見：		同意本市春暉志工_____，依考核結果予以 ☐ 續聘。 ☐ 停聘_____。 ☐ 解聘。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春暉志工隊退隊切結書

茲因_____因素，本人_____無法繼續擔任春暉志工，自即日起申請退出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春暉志工隊（同時退離網路公務群組），志工相關證件同時作廢，不再有各項權利、義務關係。

立書人簽章：

此致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春暉志工隊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月 日